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信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14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字第107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安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執行完畢，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9頁及第30頁）在卷可查，是被告係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又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罪，既經檢察官追訴，自應由本院依法論處。

（二）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又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，曾有施用毒品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必知悉施用毒品殘害自身健康且為我國法律所禁止之行為，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，及早謀求脫離毒品之生活，足認其自制力薄弱，所為非當甚明；惟參以被告於

01 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且所犯之施用毒品犯行乃戕害自己身
02 心健康，並未危及他人，並衡酌其毒品殘留數值、施用動
03 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
04 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5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以儆懲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9 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陸怡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5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6 繕本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陳櫻姿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【附件】

2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143號

26 被 告 陳信安

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28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信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

度毒聲字第23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23日21時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嗣於113年7月23日21時5分許，為警以列管毒品人口通知其採驗尿液，經其同意採檢尿液，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信安於警詢中之供述	否認上開之犯行，辯稱：最近一次施用毒品時間，很久了忘記了等語。
2	(1)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1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 (2)基隆市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94）1紙	被告於113年7月23日21時5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，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(1)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(2)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1份 (3)矯正簡表1份	證明被告於112年11月6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
02 第一級毒品罪嫌。

03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04 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8 檢 察 官 李 韋 誠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
11 書 記 官 賴 菁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